

拟赴港上市企业再遭监管加码

■ 本报记者 陈青松

IPO受阻之下,相当一批企业转变上市战略,拟登陆海外资本市场以实现上市雄心,其中作为国际金融中心之一的香港资本市场更是受到内地企业的青睐。然而近日,香港资本市场再次传出严打违规上市公司的消息,让拟赴港上市企业无疑感受到不小的压力。

香港资本市场监管逐渐加码

近日有消息称,香港证监会将主动出击,加强监管上市公司力度。其中三项内容“经常更换核数师”、“财务总监(CFO)频频‘跳船’”以及“关联交易特别多的上市公司”,更会被香港证监会“插红旗”,作“重点观察”。

“此次香港证监会‘严打’上市公司违规行为,不过是近年来香港资本市场不断加强监管的一个缩影。”财经评论人士许江涛在接受《中国企业报》记者采访时表示。

许江涛表示,和内地股市相比,香港市场更为成熟和规范。国际上香港资本市场也具有明显特点,如法律监管严格、信息披露透明,“不断加强监管执法便是香港资本市场的一个显著特征。”

《中国企业报》记者梳理发现,近年来香港证监会对上市公司治理的发展趋势日趋严格。

从2013年1月开始,香港实施内幕信息披露法定化,香港证监会可直接于市场失当行为审裁处提出研讯程序,大大增加香港证监会执法权力及灵活性。

近日,香港证监会更是首次使用法定权力令上市公司清盘:针对内地民企上市公司中金再生的造假行为,向法院申请其清盘,这是首次引用《证券及期货条例》第212条法定权力寻求上市公司清盘。

此外,2013年10月,香港证监会强力推行的保荐人监管新规将正式实



香港资本市场不断加强监管让拟赴港上市企业面临着“基本功”的考验。
CNS供图

施,新规建议保荐人须就虚假招股书负有民事和刑事法律责任,若经定罪最高可监禁3年和罚款70万港元。基于新规,联交所还出台了数项新措施,包括为期8周的“冷静期”;公布发回申请的保荐人名称等。

转投港股企业面临挑战

尽管港股监管日趋严格,但在国内IPO重启无期的背景下,一些内地企业仍将上市希望寄托在香港资本市场。

7月31日,清科研究中心发布报告指出,在A股IPO搁浅的情况下,境外市场仅有香港主板一家独掌。其中7月份只有4家中资企业在海外实现IPO,而这4家中资企业均在香港主板挂牌。

汤森路透数据也显示,2013年上半年共有13家中国企业境外IPO,上市地点仅集中在香港主板和纽约证券交易所两个市场。记者发现这13家中国企业中,仅兰亭集势一家在纽交所上市,其余12家均选择在香港主板上市,合计融资43.15亿美元。

而最近消息显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以及广汇汽车等企业传出欲赴港IPO的消息。

“目前拟到香港上市的国内企业大多是较为优质、规模较大,拟登陆香港主板的上市企业。这些企业大都谋划上市多年,但是因为诸如资产置换、业务整合等原因一拖再拖,最后待一切准备就绪时又碰到国内IPO关闭。”中投顾问宏观经济研究员白明鸣在接受《中国企业报》记者采访时称。

“一方面投入了大量人力、物力、财力的拟上市企业等不起,另一方面急于通过IPO退出的股权投资机构等也不起。因此,企业既承受着自身资金的压力,还承受着投行方面的压力。转投香港市场成为一种现实选择。”许江涛说。

安永大中华区上市服务主管合伙人何兆峰认为,香港交易所已连续10年位列全球IPO市场前五位,作为中国与全球市场的连接,香港吸纳了众多的内地优质企业,已经成为了内地企业境外上市的首选。

据预计,2013年全年将有70至80只新股在香港上市,融资总额将达1200至1500亿港元。

然而不容忽视的现实是,港股不断加码的监管,将不可避免地给赴港IPO企业带来不小的挑战。

避免淘汰需练好基本功

此次香港严打违规上市公司,将对国内拟登陆香港市场的企业带来何种影响?《中国企业报》记者对部分拟赴港上市企业进行调查后发现,多数企业都对此予以委婉回避。

“监管日趋严格是当前资本市场的一个趋势,对于拟上市企业,不论是希望在内地上市、香港上市还是去纽约上市,都需要先练好基本功,否则只能在市场和证监会双重监管下被淘汰下来。赴港上市并不是一个单纯的掘金之路。”白明鸣对《中国企业报》记者表示。

白明鸣建议,面对不断加强监管的港股市场,拟登陆香港资本市场的企业首先要建立规范透明的管理体系,完善内审制度;其次是要加强日常运营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经营目标,提高企业经营效率,降低企业造假冲动;最后,积极从事慈善活动,提升企业品牌形象。

放宽准入标准 履行立法程序

上市小微企业再融资“双重门”将破

■ 本报记者 李金玲

日前,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指出,适当放宽创业板市场对创新型、成长型企业的财务准入标准,尽快启动上市小微企业再融资。建立完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加大产品创新力度,增加适合小微企业的融资品种。

然而,业内曾有观点指出,创业板公司再融资“是股市非常敏感的一件事情”。该观点认为,创业板公司IPO时的高价发行使其上市之时就募得大量资金甚至是超募,因此基本都落下了“圈钱”的恶名。

持有该观点的人士指出,“创业板上市公司没有真正意义上小微企业,这些企业IPO的融资都有数亿元之巨,创业板上市公司已经不是真正意义上小微企业了。而且这些企业基本上都不缺钱,并且有的公司还把钱放在银行里睡觉,或者投资于银行理财产品等。”

在这种情况下,启动上市小微企业再融资支持小微企业发展是否在一定程度上是开错了药方?证监会深圳证券监管专员办事处顾问宋清辉对记者表示,创业板设立近4年,2013年以来有16家创业板公司发布了增发预案,至今仍旧没有获得放行批文,很大程度上表明了监管层对创业板再融资的“圈钱”漩涡的重视。

《中国企业报》记者获悉,近期证监会正抓紧研究修订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将在分析汇总各方建议意见的基础上,探索符合小微企业再融资机制。

中投顾问产业研究部经理郭凡礼对《中国企业报》记者表示,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可以缓解小微企业发展遇到的资金紧缺问题,在创业板上市的公司追求长远利益需要资金扩大规模,股权再融资是降低成本的做法,但需要正确判断创业板公司融资的真实意图,证监会应严格审查是否是发展主营业务的需要才能批准其融资。

郭凡礼认为,为了避免创业板再融资上市“圈钱”不投入主营业务而使资金屯留在资本市场,证监会要严格审查创业板上市企业商业计划书,重新审查近三年财务报表,查清是否有与主营业务相背离的资本业务投资,并且在批准再融资之后定时跟踪,一旦违背真实给予该公司重罚。

宋清辉认为,开启小微企业再融资,有两道门槛需要逾越:一是要适当放宽对创新型、成长型企业的财务准入标准,这样才能尽快开启创业板上市小微企业再融资。二是小微企业再融资的开启,必须有法可依,即履行相关立法程序。

目前,证监会已按照立法规划编制工作的要求,正式向全国人大提出将证券法修改列入新一届全国人大立法规划的建议意见,成立了修法领导小组,并委托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所、北京大学等研究机构和高校进行专题研究。并争取将证券法修改纳入2014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2013中国企业500强发布暨中国大企业高峰会

中国商业智慧的发源地

时间:2013年8月31日-9月1日

地点:云南省昆明市

主办:中国企业联合会 中国企业家协会

承办:云南省人民政府

协办:昆明市人民政府

做强与引领: 经济升级背景下的企业发展

战略合作伙伴
accenture
埃森哲

战略合作伙伴
Kingdee 金蝶

战略合作伙伴
UTC 联瑞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战略合作媒体
21世纪经济报道
21st CENTURY BUSINESS HERALD

战略合作媒体
中国企业家
CHINA ENTREPRENEUR NEWS

战略合作媒体
Enterprise
企业管理

战略合作媒体
sina 新浪财经
finance.sina.com.cn

战略合作媒体
www.news.cn
新华网
NEWS

联系电话:010-68701280

传真:010-68411739

网址: http://www.cec-ceda.org.cn/